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為教育部函送「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一份（如附件），請各校加強宣導避免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洩密情事一案。
- 二、本案擬會辦總務處知悉，奉核後刊登本室廉政倫理專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 1229 1106	組員 黃素慧 0104 0952	
人事室主任 鍾家政 1229 1500	組長 趙俊松 0104 1013 副總務長 歐文生 0105 1207 總務處 黃嘉彥 0105 總務長 2200	可 校長 陳文淵(甲) 0106 1356

助教 許錦燕 0106  
1011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政風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曉芬  
電話：02-7736-6070  
Email：leesf@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18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09018178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一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避免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洩密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15日廉政字第10907019050號書函辦理。
- 二、請參考旨揭案例及預防作為，適時向承辦採購業務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以避免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而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涉洩密情事。

正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除外)、各公立大學校院、部屬政風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密 案例

### 壹、案情摘要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貳、問題癥結

####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 參、預防作為：

-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

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肆、相關法令規定：

-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